

檔號: ACA-04-04-03

保存年限: 三年



0006-8991

電子公文

教務處

國立東華大學 函

受文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 東人文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七〇三七號

附件: (徵稿啟事·DOC、撰稿格式·DOC, 共二個電子檔案)

主旨: 檢送《東華人文學報》第五期徵稿啟事, 請鼓勵 貴屬相關人員踴躍投稿。

說明:

一、《東華人文學報》為一學術性刊物, 並已登陸國際書碼 ISSN 1608-8344, 歡迎海內外學者來稿。

二、為促進學界思想交流、提升學術研究水準, 《東華人文學報》第五期自即日起擴大展開對外徵稿工作, 檢附徵稿啟事、稿件格式各乙則, 請 貴單位惠予轉知此訊息至所屬相關系所, 並踴躍來稿。

三、即日起至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止截稿, 其他相關事宜詳見附件。

四、如有任何疑問請洽:

電話: (03) 八六六二五〇〇分機二三〇〇二、聯絡人: 羅文君小姐。

正本: 公立大專院校

副本: 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務處 張進稿

教授 孫官平

教授 蘇玉龍

機關地址: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
傳真: (03) 八六六二七七九

秘書 徐朝聖

擬辦 及附件

一、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轉知

全校各單位

二、文陳曲德存

專門委員 翁南陽

副校長 吳憲忠

約聘人員 許中顯

91年10月21日 醫務處 第9107543號

《 東華人文學報 》 第五期徵稿

- 一、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且已登錄國際書碼 ISSN1608-8344，以刊載人文學科方面之學術論文為主，歡迎海內外學者來稿，惟稿件均須經編輯委員會送請學者專家評審，通過後始予刊登。
- 二、本刊以中英文稿件為主，文長以二萬字以內為原則。論文若涉及版權問題，作者須取得原作者或出版者之同意，本學報不負責版權之相關問題。
- 三、本刊將授權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掃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列印等，得不限時間與地域，為學術研究目的之利用，不另行徵詢作者同意。
- 四、本刊為一定期性刊物，每年七月出版。來稿請以繁體字打字，橫排方式處理；須檢附磁片，以 word 格式儲存，並列印正式文稿一份。撰稿格式參照下列相關規定。
- 五、每篇論文均須檢附：中英文「關鍵詞」、中英文「論文提要」三百至五百字、中英文「篇名」及「作者姓名」。
- 六、本期截稿日期為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一經決定採用，即行通知；若未通過審查者，原件密退。
- 七、本刊作者致送當期學報二冊，論文抽印本二十五本，不另致稿酬。
- 八、來稿請寄：花蓮縣壽豐鄉 974 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東華人文學報編輯委員會）收，並請註明姓名、現職、通訊處、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以便聯絡。
- 九、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TEL：(03) 8662500

分機 23002

FAX：(03) 8662779

E-mail: solana@mail.ndhu.edu.tw

Homepage: <http://www.ndhu.edu.tw/%7Echass/index1.html>

Address: 974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 撰稿格式 】

- 一、來稿請依中英文題目、中英文作者名（需註明服務機關及職稱）、中英文摘要、中英文關鍵詞、正文、附錄、引用書目之順序撰寫。
- 二、各章節使用符號，依一、（一）、1、(1)等順序標示。
- 三、請用新式標點：專書、期刊、長篇樂曲、戲劇作品、美術作品等之中文標題一律採雙尖號《》，論文、短篇作品、短曲、章節等之中文標題一律採單尖號〈〉，書名與篇名連用時可省略篇名符號，如《莊子·天下篇》。
- 四、註釋符號請用阿拉伯數字標示，號碼全文連續，如¹、²、³……。標示位置須在受註句子標點後右上方，註解置於每頁下方，以細黑線與正文分開。
- 五、分段及引文：
 - （一）正文每段第一行第一字前空兩格。
 - （二）直引原文時，短文可逕入本文，外加引號。
 - （三）獨立引文較長，每行第一字均空三格，不外加引號。
- 六、引用專書或論文，請用下列格式：
 - （一）引用專書：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者，西元年份），頁碼。
 - （二）引用期刊論文：作者，〈篇名〉，《刊物名稱》卷期（西元年份），頁碼。
 - （三）引用論文集論文：作者，〈篇名〉，論文集編者，《論文集名稱》（出版地：出版者，西元年份），頁碼。
 - （四）用原版或影印版古籍，請註明版本與卷頁。影印版古籍請註明現代出版項。例如：劉向，《列女傳》（道光 17 年振綺堂原雕，同治 13 年補刊，梁端校讀本）卷 2：頁 12。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台北：樂天，1972 年影廣雅書局本），卷 12，頁 1。
 - （五）再次徵引：
 1. 再次徵引時可用簡便方式處理，如：
 - 註 1 王叔岷：〈論校詩之難〉，《臺大中文學報》第 3 期（1989 年 12 月），頁 1。
 - 註 2 同前註
 - 註 3 同前註，頁 3。
 2. 如果再次徵引的註不接續，可用下列方式表示：
 - 註 4 王叔岷：〈論校詩之難〉，頁 3。
 - （六）引文年代及頁數請一律使用阿拉伯數字。
- 七、西文專書、論文格式，請依 MLA 格式書寫。
- 八、論文如引用到中外人名，皆請附生卒年（西元），外國人名須附原文名字。
- 九、文末須附加引用書目，請先列中（日）文，再列西文。中文書目依作者姓氏筆劃按序排列，英文書目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同一作者有兩本（篇）以上著作時，則依著作出版先後排列。